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- 一、 巡察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 巡察時間：110年12月2-3日
- 三、 巡察委員：施錦芳委員、陳院長菊、范巽綠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陳景峻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田秋堃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紀惠容委員
- 四、 巡察重點：
 - 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。
 - 二、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合理使用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 - 三、 落實原住民在地就業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成效。
 - 四、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，強化偏鄉醫療，提升就醫可及性、改善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成效。
 - 五、 原住民族狩獵釋憲案出爐，自主管理規範辦理

情形。

六、八八風災永久屋重建情形。

七、本院未結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

五、 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0年12月2日，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陳菊院長、范巽綠、王美玉、王幼玲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郭文東、林盛豐、浦忠成、鴻義章、蘇麗瓊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張菊芳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陳景峻、紀惠容、葉大華等21位委員，於是日下午先赴台東縣金峰鄉，瞭解嘉蘭災後永久屋重建情形並了解原住民族在地產業之發展。

翌日(3日)則先參訪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及卑南遺址及展覽館，隨後聽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。

會議中，巡察監察委員們對「原住民族就業」、「偏鄉教育」、「原住民保留地」等議題，提出諸多意見。並建議原民會應重視「都市原住民族所面臨就業困難」、

「原住民單親教養問題」、「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轉賣非原住民問題」、「新住民族與原住民族間，產生之競爭或合作關係」等議題，並建議原民會應強化「原民回鄉發展規劃」、「原住民藝術公益行銷通路推廣」、「原住民特色文化傳承」等政策。皆經夷將主委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，也同時感謝本院委員的許多建言。